

武汉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长办〔2019〕6号

关于印发《东湖城市生态绿心绿色发展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湖风景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部署，积极推进我市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现将《东湖城市生态绿心绿色发展示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31日



东湖城市生态绿心绿色发展示范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东湖城市生态绿心建设，根据《武汉市加快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实施方案》，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武汉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的战略部署，抢抓东湖会晤和军运会的重大机遇，按照“世界名湖、生态典范、城市绿心、最好景区”的总体定位，实施“五大宣战”，打赢“五场硬仗”，打造“五条最美线”，进一步实现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建设“生态之心、人文之心、融合之心”的城市生态绿心，展示“精彩东湖”“非凡东湖”“卓越东湖”，打造世界级城中湖典范和世界级城市生态绿心。

(二) 基本原则

生态为本，保护优先。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守住生态底线，加大保护力度，维护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基础。在不损害环境的前提下遵循绿色发展理念，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等综合效益最优化。

水岸联动，整体统筹。加强顶层设计，以山水林田湖为有机整体，综合考虑水体、山体、湿地、农田、城乡、景观、生物多样等，系统化打造高品质湖区空间，实现生态保护、绿道、旅游、交通、天际线、功能等方面的整体统筹。

人水和谐，城湖共生。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水生态品质、水生态承载力等问题，突出“人与自然”的交互，加强外部区域联动，推进湖泊生态与产业、空间、民生的融合协调发展，推进东湖与城市实现共生共融的高质量发展。

深化改革，创新引领。创新景区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政企分治，推动分散管理向统一管理运营转变，明晰产权归属和资产保护体系，建立生态补偿制度，积极探索“两山理论”在的转化路径，提升风景区自身发展活力和造血能力。

（三）2020 年发展目标¹

全面启动东湖绿心建设，加快制定实施相关规划，发展定位和建设目标进一步明确，重大项目强势引爆，核心功能提档升级，景观面貌改善提升，内外交通与生态廊道全面疏通，“文化、美化、彩化、亮化、捷化、智化、净化、优化”基本实现，生态文明迈上新台阶，东湖绿心成为全市绿色发展先行区、景村一体示范区、旅游发展引领区，夯实世界级基础。

1.水生态系统更加健康。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绿

¹与《武汉市加快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实施方案》的时间截点保持一致，即 2020 年。

地率达到70%，森林覆盖率超过16%，大东湖生态水网实现江、湖、港、渠相连相通，“城湖共生、水绿交融”的整体空间格局基本形成。

2.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环境综合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超过78%，景中村与景区有机融合，东湖绿道全面提档，重要节点景观亮化升级。

3.“大湖+”发展率先突破。全域旅游大发展成效显著，年接待游客量超过2000万人次，旅游业综合收入达到60亿元，集旅游休闲、智慧康养、田园风光为一体的“大湖+”产业链构建形成，绿色发展成效更加凸显。

4.体制机制逐步完善。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探索综合管理新模式，争取先行先试，在建立健全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协调共赢的体制机制方面取得突破，为武汉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中长期展望²

到2025年，世界级城市生态绿心初见成效。优化提升东湖的生态、景观、功能及配套，精心打磨精品东湖，加强景区与周边村、高校、社会资源的互动，初步将大东湖区域打造成享誉全球、辐射全国、服务武汉城市圈和大都市区的世界级城中湖。

到2035年，世界级城市生态绿心全面建成。全面完善东湖

² 对接《武汉“东湖城市生态绿心”概念规划》提出的“打造世界城中湖典范和世界级城市绿心”的阶段性目标，分别对2025年和2035年进行展望。

·绿心的生态、人文、功能建设，全面联通东湖绿心与都市发展区其他区域，全面实现湖城融合、景村融合，全面展示东湖的生态之美、人文之美和现代之美，全面对接国际标准，全面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世界级城中湖典范。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水生态修复示范

以彰显自然生态之湖、夯实城市生态之心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修复摆在首位，推进空间、水质、生境的系统优化，全面提高东湖生态品质与生态承载力。

1.优化水生态空间布局。在明确生态保育区、生态发展区与生态协调区范围的基础上，严格划定核心水域、山体、部分一级景源和大湖沿湖 50 米区域、内湖沿湖 30 米区域（局部 15 米）保护范围为生态保育区，严禁建设与风景无关设施，严格控制和限制机动交通工具进入生态保育区，通过生态用地挖潜、生态保育、修复破损空间等综合措施，拓展核心区生态承载容量。实施大东湖绿楔战略，将严西湖、严东湖区域纳入东湖生态版图，先治理、后连通，整体统筹生态保护、绿道、旅游、交通、功能等方面，推动东湖的生态东进，拓展东湖的生态空间。

2.实施水体综合治理。聚焦东湖水质“增 II 类、扩 III 类、转 IV 类、灭 V 类”的目标，全力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向劣质水体的子湖宣战、向不达标尾水宣战，分阶段、分板块、分类别治理。实施拦截污水专项行动，加快被污染水体修复，实现面源与点源控制设施建设，提升水体自净能力，重点加强喻家湖、听涛

景区内湖等V类、劣V类子湖综合治理。实施水体自净专项行动，科学确定投鱼和水生植物种类、结构和密度。持续推进湖底清淤工程，消除湖泊内源污染，防止底泥二次污染水体，重点加强听涛景区、后湖东部、郭郑湖、汤菱湖的清淤治理。争取2020年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3.构建大东湖生态水网。加快推进水网连通工程，在连通东湖内水系的基础上，连通东湖、沙湖、北湖、杨春湖、严东湖、严西湖等6个主要湖泊，并连通长江，形成江、湖、港、渠相连的健康生态水网，湖湖连通、江湖相济，提高湖泊通江率，加强江湖水体交换、流动、净化，改善水质。远期将打通大东湖水系和汤逊湖水系、梁子湖水系的连通道，构建全域生态水网。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通过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形成一个庞大的水循环生态体系，重建多样性的动植物生长、栖息、繁殖场所。

4.加强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统筹多种生态要素，恢复东湖水域生态系统。分级保护山体资源，重点修复一级保护山体资源，针对一级保护山体群进行破损山体修复、生态化处理山体挡土墙和护坡、规划生态雨水沟等。分类修复自然生态驳岸、岛屿和农田，提升湿地生态环境，改造现有环湖人工硬质驳岸，增加泥质岸线及潜水带，种植水生植物，恢复并构建湖滨湿地带。分阶段营造多元化生境，修复生物通道和生态栖息地，结合区域周边生物资源特点建设动物栖息地，提档升级动植物保护教育基地，打造植物基因库，提高生物多样性。通过水生植物种植、水生动物投放、滨湖带生态修复等手段，构建湖泊生态链。

5.开展水生态修复技术应用与示范项目。强化水体生态修复等关键技术创新，根据“一湖一策、一河一策”原则，有针对性制订科学的治理目标和实施方案，采用适合的控源截污、调水、清除蓝藻、清淤和生态修复等工程技术措施和相应保障措施分别治理。加快实施落雁湿地保护与生态恢复一期、麻布塘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听涛景区内湖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东湖水生植被修复示范工程等项目，不断增强水域生态系统服务与保障功能显著。

（二）开展综合环境治理示范

把治理修复东湖水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扎实推进雨污分流、退渔还湖、游船整治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统筹推进景村融合、绿道提升、景区亮化和基础设施等工作，努力将东湖绿心建设成为表现人与水和谐共生的世界级典范。

1.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实行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强污水管网建设。严格控制污水排放，推进全面截污，新建重大项目通过接入污水管网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拉网式清查进入东湖的雨水、尾水排口，杜绝污水直接排湖。对沿湖污染源进行监控，整改、关闭违法排污企业；对现有污染源进行治理，确保排放达标。不新增湖泊周边排污口，逐步关闭原有排污口。大力推动生活污水分类分散收集处理。切实推进退渔还湖，全面取缔经营性养殖，禁止在湖泊内设置“三网”（围网、拦网及网箱），停止东湖渔业养殖及大规模渔业捕捞活动，依法收回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和渔业捕捞许可证，实施全域科学生态养殖。全面取缔柴油小游船，并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游船。

2.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大力实施东湖绿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严格控制扬尘污染，积极推进“绿色施工”。控制餐饮油烟污染，深化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推进老旧社区家用油烟设施改造。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强声环境保护，制定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东湖东路、东湖南路、沿湖路和落雁路道路两侧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4类标准，其它区域执行1类标准。在噪声敏感区设置噪声屏障。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依法依规处置东湖绿心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完善垃圾回收利用系统，按要求改造并增设垃圾分类回收设施。严格预防和控制土壤污染。

3.实施东湖绿道综合提升工程。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东湖绿心工程建设。以“文化、美化、彩化、亮化、捷化、智化、净化、优化”综合提升工程为抓手，以提升文化内涵为重点，着重对已建成的东湖绿道一、二期进行文化、环境、配套、运营等方面综合提升，通过加快推进东湖绿道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完善绿道沿线服务设施，提升绿道服务功能，建立科学的绿道管理运营机制，高水准完成绿道三期工程建设，全面推动绿道提档升级，使东湖绿道成为城市的生态之道、人文之道和市民诗意图生活之道，打造开放共享、人文生态的世界级滨湖绿道。

4.实施景区亮化升级工程。明确天际线优化方案，提出管控措施，实现360度全方位管控。以“楚韵山水，描金东湖”为整体意向，展现东方、典雅、唯美的景观形象，重点实施完成磨山、

· 听涛景区生态艺术照明工程。全面推进绿道重要节点景观提升，按照“一塘一景一品”的原则，全面完成东湖绿道沿线湖边塘的生态化景观整治，充分利用东北四村改造释放的生态用地空间，进一步加强叶家湾、森林公园南门等重要节点景观亮化建设。

5.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着重体现生态环保，持续优化以公共交通为主导的对外交通体系，完善以慢行、公共交通为核心的内部交通体系，构建宜游宜赏绿色交通体系。对现有游客中心提档升级，配建驿站和服务点，大力推进停车场、景观绿化和环卫基础设施等便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的智能智慧科技特征，加大自动垃圾收集系统、城市物流设施等智慧科技永续的市政设施的建设。加大滨湖公园的建设力度，滨湖公共空间不断优化、品质不断提升。

6.推进景村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景中村有机改造，推进景村一体示范区建设。以景中村改造为依托，结合四大核心区定位和景中村自身特色，稳步打造东北部片区、后湖鼓架片区、桥梁磨山片区、吹笛片区等生态居住、湿地观光和旅游休闲等功能相融合的四大发展片区。启动示范村生态修复工作，加快推进东北片景中村搬迁还建、退建还绿、湿地修复工作，同步推进南片、东片、东南片的景中村搬迁还建。坚持科学规划，传承楚风汉韵，以村落为载体，适度保留景中村的原生态质，引入生态休闲、观光旅游、文化创意、精品民宿等体现景中村特质的业态，启动白马村特色小镇建设、启动山后毕村民宿艺术之村建设、打造茶文化小镇，让景中村成为景区的一景。

（三）开展“大湖+”发展示范

充分发挥东湖绿心生态优势，全力推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旅游、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体育健康、会议会展、养生养老等产业集聚融合的“大湖+”绿色发展示范区。

1.全域发展“大湖+旅游”。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完善旅游产业链，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水上旅游、文化旅游、科普旅游，休闲旅游等，弘扬楚文化和湖泊文化，打造国内知名原生态湿地体验区和华中区最大水上训练体验中心，打响滨湖休闲度假游品牌。完善旅游配套服务，提升旅游服务标准化和制度化水平，改革旅游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实现全景、全时、全民、全业旅游，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良好生态及丰富旅游产品的需 求。到 2020 年，实现总停车位数达到 10000 个、旅游厕所 100 个、游客中心 7 个、旅宿床位数 4000 个。

2.创新发展“大湖+文化创意”。探索将湖泊生态资源和“武汉国际时装周”等文化资源相结合，打造一批集时尚创意、设计、研发、展示展览、营销于一体的滨湖文化创意综合展示平台。完善文旅创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在全景区营造浓郁的大众创业氛围，扶持旅游文创类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开发系列文创产品，争取文创收入占景区总收入 30% 以上，争取将“大李文创村”打造成国内知名的“东湖文创基地”。

3.培育发展“大湖+科技创新”。以“低碳、智能、生态、人文”为标准，大力提升湖区生态人文环境品质，规划建设“生态型”科技创新园区，以生态之美带动园区科技招商。大力引进国内外

顶尖高校、科研院所和高端人才，加快集聚科技资源和人才，树立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大力引进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等领域科技实力较强的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外龙头企业前来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功能性机构等，全力打造集科研、教育、产业、生态、文化于一体的国际一流创新园区。

4.提升发展“大湖+体育健康”。推进东湖沿岸体育公园建设，形成具有武汉特色的专业化体育场地。推动公共船艇码头建设和水上运动俱乐部发展，举办帆船、帆板、皮划艇、赛艇、摩托艇、漂流、龙舟、滑水等水上健身休闲项目，将东湖打造成为国家级水上全民休闲运动中心，推动形成水上运动产业集聚区。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开发适合老中青少各个年龄层次的涉水体育休闲项目。

5.探索发展“大湖+会议会展”。打造融展览、会议、节事、商贸活动为一体的大会展生态圈，全面提升东湖世界级商务及度假接待能力。培育引进专业化办展机构、专业会展人才、专业场馆建设，发展会展策划、会展设计、会展中介、各类广告、演艺演出、服务外包等关联行业，推进各类展览和会议专业化运作。把握“东湖会晤”和军运会契机，引进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大会展活动，引爆提升东湖会议会展国际影响力。

6.融合发展“大湖+养生养老”。以磨山景区为核心，建设一批集休闲、养生、保健、疗养和旅游功能为一体的滨湖康养基地。配套提升马鞍山景区，推出森林养生和国学养生产品，打造马鞍山康养度假、落雁养生养心、磨山体育康养相结合的三大康养产

产业集群。加快推进东湖养生养老服务配套升级，制定养生养老服务标准，积极探索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等养生养老新模式。针对老年人养老需求，提供高品质的老年观光、养老休闲、度假、保健康复等产品和服务，打造国际一流的生态养生养老社区。

三、创新绿色发展机制

（一）生态补偿机制

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推动建立“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生态补偿机制。运用市场化运作手段，建立碳排放和排污权等环境资源权益交易市场机制，实现生态补偿常态化。鼓励以奖代补，形成政府经济利益让渡、税收增量分成、项目建设利润弥补外等多种长效激励机制。全盘统筹，建立以纵向转移支付为主、横向转移支付为辅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纵向上，积极争取纳入国家、湖北省重大生态专项财政转移支付范畴。横向上，在承担不同功能的湖泊功能区间建立横向转移支付机制。完善财政资金补偿制度，设立生态补偿资金专户，将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的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按照一定比例纳入该资金专户，实行财政专户专管专用。

（二）开发运营机制

大力推动企业化管理，实施“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三权分立的开发管理运营模式。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实力雄厚的城市运营商，将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等民生项目产业项目和商业项目进行整体打包，全权委托给社会资本。在符合生态环保要求和产业发展定位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社会资本

的自主权，实现规划设计、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建设、投融资、产业招商、运营服务等一体化发展，避免在开发建设中遇到过度建设、风格杂乱、招商难、难见效益等弯路。完善激励和监督制度，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建立第三方监督和评估机制，通过内外部力量融合共同推动湖区整体发展水平提升。

（三）公众参与机制

提升公众参与的话语权，明确公众作为东湖绿心开发治理的主体和直接利益相关者地位，建立公众充分参与东湖绿心保护和开发的治理模式，最大限度地体现公众利益。建立与公众平等双向沟通的交流平台，完善公众参与湖泊治理的制度举措，细化公众参与的权利义务、参与途径，完善公共听证会制度、民意调查等制度，支持和鼓励公众参与东湖绿心发展的规划制度、资金筹措、环境监督等工作。开展多样化的媒体宣传、免费参观游览、文艺创作、国际会议赛事等活动，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东湖绿心绿色发展，提升公众认知行为，向世界传递东湖绿心魅力。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成立各类志愿者服务协会，制定志愿者参与激励机制，建立志愿者培训机构，广泛吸收一批社会影响力大、组织活动能力强、热心东湖绿心发展的社会优秀分子。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支持生态环保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四）景区管理机制

按照“规范清理、正名归类、适应发展”的要求，充分理顺行政管理、生态保护、景区建设与经营之间的关系，建立“责权明确、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整体经营”的管理新格局。强化管委

会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主体责任，明确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相应责任，加强土地空间用途管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在管委会领导下的听涛、磨山、落雁、吹笛四大片区管理体制，按照“听涛处、落雁处试点先行，磨山处、马鞍山稳步推进”的总体方针，有序推进景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坚持国家公园的公产属性，保证全民利益优先、长远利益优先，加强对国家公园管理体制、特别是实施条件和申报程序的研究，探索导入国家公园管理体制。

（五）区域合作机制

促进跨区域环境保护联动，推进定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形成整体合力。探索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大东湖旅游资源开放模式，建立风景区与周边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协调机制，实现旅游客源互送、信息互通和利益共享。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国有企业、社会团体等合作交流，密切与国内外大湖区域的联系交往，共同探索创新湖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新模式。构建社区协调发展制度，明确区域内居民的生产生活边界，引导在周边合理规划建设生活社区和特色村落。协调推进环境保护与城市开发，加强与东湖风景区周边区域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推动跨区域整合与一体化，扬东湖之长，避东湖之短，创造多赢格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东湖风景区管委会主任任组长，分管委领导任副组长，以经济社会发展局、建设管理局、旅游管理局、财政局、统筹发

展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发局，统筹推进东湖绿心绿色发展示范先行区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完善绿色发展工作目标责任制，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范围、狠抓工作落实，完善与周边辖区的协同联动机制，增强工作合力，协同解决绿色发展中突出问题，对落实不力的，要适时启动追责机制。成立东湖绿心绿色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科学咨询和技术支持。

（二）落实政策保障

全面贯彻落实《武汉“东湖城市生态绿心”概念规划》和《东湖绿心整体工作方案》，有效融合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领域的政策措施与示范区建设任务，强化项目、资金、政策及人才保障，形成层次分明、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政策保障体系。进一步细化配套政策和推进措施，在景中村改造、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景观亮化、绿道提升、文化旅游以及智慧化建设等方面给予财政支持与政策倾斜。

（三）强化依法治理

全面推进东湖绿心法治建设。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根据水生态系统修复需要，对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法律法规进行完善，健全完善与绿色发展要求相一致的法规规章体系。严格加强执法监督，实现“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加大惩罚力度，执行断面考核、生态补偿、按日计罚、公益诉讼、查封扣押、行政强制等刚性要求，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零容忍”。建立环境行政执法联动机制，打击环境违法

犯罪行为。建立并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鼓励支持环境公益诉讼。

(四) 积极争取支持

争取在土地利用、规划审批、分类管理、开发运营、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风景区更多自主权。争取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以东湖风景区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贡献为依据，针对生态补偿的需求，全市范围建立纵向转移支付为主、横向转移支付为辅的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机制。积极对接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争取涉及风景区开发运营、水生态保护、管理体制改革、财税金融、土地利用等方面的先行先试权。争取国际性重大文体赛会落户东湖，国家和各部委主办活动重点向东湖风景区倾斜，举全市之力打响“世界东湖”品牌。

附件：东湖城市生态绿心绿色发展示范重大项目清单
(2019-2020)

附件

东湖城市生态绿心绿色发展示范重大项目清单（2019—2020）

类别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额 (亿元)	责任部门
水生态修复示范	1	听涛景区内湖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工程	整治水域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含碧潭观鱼内湖、行吟阁西侧内湖、内湖周边 3 处池塘。底泥清淤，连通主湖等措施。	0.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水务管理局
	2	磨山南部片区村湾雨污分流建设工程	新建磨山村、桥梁村、市园林学校、九大碗、消防基地等村湾和单位雨水污水分流管网 3 公里，同步实施海绵城市改造，西头村还湖整治。	0.27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水务管理局
	3	落雁湿地保护与生态恢复一期项目	生态驳岸整治 821 平方米，新建亲水栈道 1050 平方米；绿化提升 2770 平方米，园路铺装 757 平方米；配套实施给排水、照明。	0.1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
	4	磨山北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楚辞轩-楚市-北大门一带污水收集进入市政管网。	0.0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水务管理局
	5	九峰渠连通工程	新建九峰渠（东湖吹笛景区-严西湖渔场）总长 2.13 公里，新建船闸一座，截止做一孔，两处穿铁路箱涵 130 米，2 座跨渠铁路桥以及渠道景观绿化、交通道路、旅游码头等配套设施。	3.9	市水务局
	6	湖溪河整治	构建初期雨水拦截系统。实施拦截污水专项行动，加快被污染水体修复，提升水体自净能力。	0.5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统筹发展局
	7	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	17.5 公里主隧，1.7 公里支隧，三座污水预处理站和一座提升泵站。	30.3	市水务局
	8	天鹅湖水质提升	对天鹅湖进行水质提升和坡岸整治。	0.17	市水务局
综合环境治理示范	9	东湖绿道三期规划建设	重点对已建成的东湖绿道一、二期进行文化、环境、配套、运营等方面综合提升。	17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风景园林管理局
	10	停车场建设	磨山樱花园及南门停车场（约 1200 个车位）。	0.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建设管理局

	11	垃圾站、垃圾屋建设	重点对风景区垃圾站、垃圾屋的集中整改、新建，实现景区垃圾站点的有效覆盖。	0.75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12	小游船整治	收购木划船和快艇 323 条；拆除破旧码头 56 处；拆除船民船库 110 个；清理僵尸船 150 条。	3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武汉旅游发展投资集团
	13	打造船只、建设码头及码头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 10 个码头及其配套设施，营运 6 条线路，与之相配套的是打造 20 艘纯电动船。	0.65	武汉旅游发展投资集团
	14	梨园广场公共停车场综合体项目	项目主体南北向长约 125m，东西向长约 165m，占地面积约 20531 m ² 。项目建设完成后地下一层为商业、地下二层、地下三层为停车场可提供 600 个停车位。	2.65	市地铁集团
大湖+发展示范	15	省博三期扩建工程	三期新建工程建筑总面积约 64891.86 平方米。其中：文物展览大楼 47010.49 平方米，文物保护中心、文物研究中心、旅游团队接待中心共计 17799.09 平方米，哨楼 82.28 平方米。原有建筑修复改造工程 6637 平方米。	5	省文化厅
	16	军运会帆船竞赛场地项目	功能用房改造面积 3894.38 平方米及水上项目临时浮动设施建设，共设置 42 个船舶停靠泊位。	0.6	省水上运动中心
	17	军运会帆船比赛基地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 5469 平方米，包含行政媒体中心、接待中心、赛时指挥中心及船库，船只泊位 103 个。	1	武汉旅游发展投资集团
	18	水上旅游线路	完成白马洲、楚风园等 6 处水上码头建设，策划多样水上旅游游线。	0.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建设管理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旅游局
	19	华侨城生态艺术半岛	地处筲箕湖与汤菱湖之间，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46.27 公顷，沿湖展开面宽约为 2.4 公里。打造集休闲娱乐度假的欢乐湖滨、融优美景观环境的浪漫水岸及结合生态与艺术的湿地公园。	10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经济社会发展局
	合计			77.79	—

武汉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印发

共印 70 份

-19-

